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6 年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6年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项目（学生公寓床（二联三铺）（核心产品）、一连二铺教师床、学生宿舍收纳柜（衣柜）、教师宿舍桌椅柜组合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铭丰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铭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